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承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第二补充契据的议案》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承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第二补充契据的议案》

三、同意全资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Reach Glo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与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签订《关于承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买方同意受让卖方持有的承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接集团”)18.16%的股份,公司承接集团拥有的控制权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披露的临2019-088《江河集团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承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第二补充契据的公告

协议及第一补充契据中的所有条款(如适用)以附加或替代的形式跟本补充契据的条件一并阅读、解释及执行。

一、一般规定

本补充契据(连同原协议、第一补充契据及本补充契据所提及的任何文件)构成各方的全部协议。各方特此明确声明,本补充契据的任何变更更须以书面形式由各方签字方为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临2019-058《江河集团关于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承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协议条款约定及考虑买方尚未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公司向买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金额约为0-9,930万元人民币,股价补偿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范围约为0-9,930万元人民币。鉴于之前买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需按照原已付款项比例计算,尚未支付股份转让款应冲减应付款项,应累计冲减坏账准备港币8,396万元。考虑该笔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初余额,2019年度需计提坏账准备港币1,448万元(约人民币1,451.77万元),相应影响2019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1,451.77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承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第二补充契据的议案》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承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第二补充契据的议案》

三、同意全资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Reach Glo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与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签订《关于承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买方同意受让卖方持有的承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接集团”)18.16%的股份,公司承接集团拥有的控制权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披露的临2019-088《江河集团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承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条款约定,买方已向卖方支付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亿港元并完成了股份交割。买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的第九十个工作日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并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7,448亿港元,截至2019年6月26日(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到期日)买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90日4,980万港币及第180日7,448亿港元合计8,396亿港元股份转让款(下称“剩余股份转让款”)。

考虑双方合作关系及买方实际情况,买卖双方于2019年6月28日签订了《关于承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第一补充契据”)》,双方同意买方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的付款日期延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临2019-037《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补充契据的公告》。

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截止2019年10月9日卖方支付了股份补偿款,综合考虑股份补偿款、买方已付款项对应股份比例、买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的相关责任以及卖方拥有的追索权利等各项因素,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第二补充契据的公告

协议及第一补充契据中的所有条款(如适用)以附加或替代的形式跟本补充契据的条件一并阅读、解释及执行。

一、一般规定

本补充契据(连同原协议、第一补充契据及本补充契据所提及的任何文件)构成各方的全部协议。各方特此明确声明,本补充契据的任何变更更须以书面形式由各方签字方为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临2019-058《江河集团关于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承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协议条款约定及考虑买方尚未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公司向买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金额约为0-9,930万元人民币,股价补偿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范围约为0-9,930万元人民币。鉴于之前买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需按照原已付款项比例计算,尚未支付股份转让款应冲减应付款项,应累计冲减坏账准备港币8,396万元。考虑该笔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初余额,2019年度需计提坏账准备港币1,448万元(约人民币1,451.77万元),相应影响2019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1,451.77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各方尚未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股价补偿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现金流无影响。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0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黄斌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副总经理黄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90,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其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2,7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黄斌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过半,并于2019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黄斌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斌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1.20	2,122,702	0.36%

2.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黄斌	合计持有股份	8,490,809	6,368,10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2,122,702	0
	有限限售流通股	6,368,107	6,368,107

(统计日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二、履行承诺情况

黄斌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所作的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黄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2020-临 00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280,000	11.40%	非公开发行取得;84,280,000股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49,619	2.4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049,619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合伙)	4,700,000	0.64%	2019/7/9-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4.41-5.56	21,286,211.8	未完成;79,580,000股	79,580,000	10.77%

注:上述减持数量中包含2019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72,6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汇理资产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后15个交易日(即2019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违反了自身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汇理资产目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三)减持时间区间承诺,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数量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鉴于市场环境等因素,本企业在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实际减持数量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3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款;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信托公司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得用于其他投资活动,不得以贷款和质押形式提供担保。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及利息(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与预期是否存在差异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TH000912	3000.00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30,276,739.73	3.90%	否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23日	10,009,972.60	2.60%	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工银理财保本型“稳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6月28日	2.80%-3.15%
工银理财保本型“稳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4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6月24日	2.80%-3.15%

公司与工商银行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运作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的投资收入必须经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理财户、账户投资;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程跟踪,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闲置资金,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7,700万元(含本次),已超过30,000万元的审批总额。

七、备查文件

1. 产品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580,000	10.77%	非公开发行取得;79,580,000股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49,619	2.4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049,619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合伙)	不超过14,78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780,000股	2020/1/31-2020/7/29	按市场价格	认购星湖科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自身投资需要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前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星湖科技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合伙)承诺:本次认购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在减持期间,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实施减持计划。如主要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截至目前,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合伙)并未与任何意向受让方进行实质性谈判或签署转让协议。

(二)减持计划期间,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作为一致行动人,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星湖科技18,049,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4%,未来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该股份无限售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01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1日和2019年1月22日、1月20日、2月12日、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ST安煤关于控股股东实施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18-065)和《*ST安煤关于控股股东实施战略重组进展的公告》(2019-003)、《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实施战略重组进展的公告》(2019-059)、《安源煤业收购报告书摘要》、《安源煤业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要约收购批复的公告》(2019-064),对控股股东江西

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进行战略重组及重组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年1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通知,江能集团已办理完成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江投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83.33%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0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朱华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个人原因,朱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朱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朱华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嘉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0%)的股东罗嘉俊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04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股东罗嘉俊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罗嘉俊

(二)减持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罗嘉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 股份来源:协议受让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9,04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6. 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罗嘉俊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77 股票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 2020-00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597,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成交最低价格为6.11元,成交最高价格为6.79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79元/股,因该股份价格为6.79元,公司无法实施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3,341,911.12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